



大声说不

对性骚扰扰

性骚扰目前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对此，我们不能再漠视、沉默，必须直面这个问题。



对性骚扰大声说“不”

怡 凡 编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对性骚扰大声说“不”

怡 凡 编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625 字数:150千字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04-08238-9/Z·463 定价:12.00元

电话:(0471)4971659(总编室) 4972052(发行部)

邮编:010010 电子邮件:dzbjs@163.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图书,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No

目 录

第一章 性骚扰——一个不容忽视的话题

- | | | |
|----------------------|------|---|
| □ 什么是性骚扰 | (2) | 录 |
| □ 我国性骚扰的现状 | (4) | |
| □ 性骚扰的形式 | (5) | |
| □ 常见的性骚扰行为 | (8) | |
| □ 性骚扰的种种卑劣手段 | (10) | |
| □ 家庭性骚扰浮出水面 | (14) | |
| □ 来自校园的性骚扰 | (18) | |
| □ 职场性骚扰——难防的暗箭 | (21) | |
| □ 同性之间的性骚扰 | (24) | |
| □ 男子遭遇性骚扰现状 | (26) | |
| □ 猖獗的网络性骚扰 | (28) | |

第二章 五花八门的性骚扰

- 公交车上的“咸猪手” (34)
- 电梯里的“防不胜防” (39)
- 酒桌上的“黄段子” (42)
- 路上的“纠缠不休” (44)
- 上司的不良居心 (46)
- 男同事的心怀不轨 (50)
- 客户的不怀好意 (52)
- 其他公共场所的“危机” (54)
- 面试时被问是否打过胎 老总要其学三陪
..... (58)
- 网上被公布手机号码 少女惨遭性骚扰 (60)
- 办公场合暴露性器官 不堪入目惊吓女性
..... (62)
- 校园里出现斯文败类 (63)
- 大学生暑期当家教遭遇性骚扰 (65)
- 对窗三女子大演裸体秀 母亲报警称其子
被性骚扰 (69)
- 女大学生促销酒水 性骚扰是家常便饭 (70)

- 目
录
- 看病遭遇性骚扰 查肝病要摸私处 (72)
 - 女子离婚后饱受前夫短信骚扰 (74)
 - 老板不怀好意 女大学生求职难上加难 (76)
 - 顶头上司性骚扰让人苦不堪言 (77)
 - 伸向女中学生的魔掌 (83)
 - 保姆不堪主人性骚扰被逼跳楼 (86)
 - 色公公长年性骚扰本分媳妇 称肥水不流外人田 (87)
 - 白领小姐试衣却遭遇性骚扰 (90)
 - 谁让红色婚礼变了色 (92)
 - 六旬变态老头公车上露阴 乘拥挤猥亵骚扰女乘客 (94)
 - 公交车性骚扰男人也未幸免 帅气男士诉难言之苦 (95)
 - 女上司频频对同性不属实施性骚扰 (98)

第三章 解读性骚扰

- 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的性骚扰 (102)
- 男性实施性骚扰的心理动机 (105)
- 性骚扰心理的类型 (110)

- 男人害怕隐性性骚扰 (114)
- 对性骚扰的三个错误认识 (116)
- 性骚扰的十大高发场合 (118)
- 性骚扰是一个道德问题 还是一个法律问题 (123)
- 性骚扰对受害者心理的不良影响 (125)
- 性骚扰给女性带来六大痛苦 (128)
- 被骚扰者为何保持沉默 (130)
- 性骚扰——青少年不得不防的毒瘤 (131)
- 网络何以沦为骚扰者之家 (136)
- 面对生存压力能否保持尊严 (140)

第四章 性骚扰应对策略

- 对性骚扰大声说“不” (144)
- 避免出入易受到性骚扰的场所 (146)
- 如何避免成为性骚扰者侵犯的目标 (150)
- 应对性骚扰的技巧 (156)
- 女生防性骚扰的十二种招数和六个提醒 ... (161)
- 应对熟识人群性骚扰三部曲 (164)
- 律师教你面对性骚扰 (166)

No

- 如何对抗职场性骚扰 (169)
- 未成年人如何防范性骚扰 (171)

第五章 用法律说话——惩治性骚扰

- 我国首次立法反击性骚扰 (176)
- 如何界定性骚扰 (178)
- 三种方法取证性骚扰 (180)
- 性骚扰立法是否会引发社交恐惧 (181) 目录
- 男性也需禁止“性骚扰”的法律保护 (183)
- 我国首例性骚扰案 原告败诉 (185)
- 北京首例性骚扰案 原告败诉 (186)
- 全国首例性骚扰胜诉案 武汉女教师告赢上司 (188)
- 我国首起同性性骚扰案宣判 老工程师赔钱又道歉 (190)
- 四川首例性骚扰案终审 施害人道歉并赔偿 2000 元 (191)
- 浙江首例性骚扰案一审判决 女职员获赔 5000 元 (193)
- 河南省首例网上性骚扰案宣判

Say

对
性
骚
扰
大
声
说
「
不
」

- 原告败诉 (194)
- 女教师告校长性骚扰 开庭前丈夫向其提出离婚 (196)
- 被骚扰女性如何面对未来生活 (198)
- 反对性骚扰 我们要做的还很多 (200)

第一章

性骚扰——一个不容忽视的话题

性骚扰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摆在我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时至今日，我们的社会已经不能再漠视、沉默，而必须直面这个问题。

什么是性骚扰

性骚扰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时至今日，我们的社会已经不能再漠视、沉默，而必须直面这个问题。

性骚扰在日常生活中发生得越来越多，可人们对它的认识却不是很清晰。有人觉得动手动脚才是性骚扰，而对漂亮姑娘吹个口哨顶多算开玩笑；有人遇到暴露癖者会大呼“性骚扰”，自己却常常随手转发黄色笑话短信。其实，上面提到的这些都是性骚扰的表现形式，正是人们这种模糊不清的意识，成为助长性骚扰事件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那么，性骚扰究竟是如何定义的呢？

性骚扰最早是一个女性主义的话题，它的概念始于1976年。在此之前，并不是没有性骚扰的事实存在，在许多国家大家都用各种各样的词汇来描述性骚扰这种行为和社会现象，比如说有的地方叫亚当的诱惑，在泰国它的名字就叫痒痒，在中国没有性骚扰这个概念之前我们叫它耍流氓。1976年，美国女法学家凯瑟林·麦金农第一次提出“性骚扰”一词，并指出“性骚扰”就是通过滥用权利，在工作场所、学校、法院或其他公共领域，以欺凌、恐吓、控制等手段向女方作出不受欢迎的与女性有关的言

语、要求或举动的行为。

关于性骚扰，在我国至今还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一般认为，通过滥用权力和优势在职场或其他隐蔽场合实施的不受欢迎的性方面的示好举止、性要求，或其他含有性含义的语言或行为，是将自己的性意志殷勤地强加于他人，迫使他人服从自己的性行为。由于其性反应多为单向性转移，使其性能量不适当宣泄，往往使对方产生厌恶及不愉快的负性心理情绪，故容易造成对方的身心健康受损等不良后果。性骚扰包括男性对女性的骚扰，也包括女性对男性的骚扰，但男性对女性实施性骚扰居多。

香港前立法局《性别歧视条例》将性骚扰定义为：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言语或举动，包括不情愿的身体接触、性贿赂，提出与性相关的行为作为给予某种利益的条件；不涉及身体接触的言语、图文展示、眼神及姿势等。由于我国现行法规中未对性骚扰进行界定并禁止，因而国内对于性骚扰的解释是学术界作出的，它是指一方利用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对不情愿的另一方施加的性需求，最常见的是雇主对雇员的性要求、老师对学生的性要求、治疗师对治疗者的性要求等。

事实上，现实生活中的性骚扰远远超出这种不平等地位之间的关系，同等地位的人，例如同事、朋友、同学之间的性骚扰也常有发生，还有更多的性骚扰是来自陌生人或精神异常者。而且，现实生活中的性骚扰除了强加的性要求外，更多的还是非直接的、语言和形体的性暗示和性挑逗，其对象不仅是异性之间，还包括同性。因而西方一些社会学研究者认为，只要是一方通过语言的或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犯或暗示，给另一方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或恐惧，都可构成性骚扰。

北京妇女热线对性骚扰进行了调查，经总结有如下的特点：

一是骚扰者多为男性,90%在31岁以上,绝大多数有家室;67%是领导,其余为熟人、朋友、长辈。二是被骚扰者中有77%为22~25岁未婚女青年,大多数从事文职或技术工作。三是骚扰地点多半在工作场所,少部分在公共场所,如交通工具上、商场里等。四是骚扰方式有一半为不必要的身体接触,讲淫秽笑话或语言挑逗的占25%,直接向对方示意有性需求的也比较多。

现在,性骚扰现象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它已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它让我们深刻地思索:在21世纪,我们究竟应该建立一种什么样的人性道德观?

◆ 我国性骚扰的现状 ◆

在我国,性骚扰行为一直在各种场合侵害着妇女,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公开讨论。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的多元化和复杂化,性骚扰现象也不断显现出来。近年来,许多媒体相继曝光了多起性骚扰案件,如“某校女博士被导师性骚扰”、“深圳大巴一美国男子对中国女子动手动脚”、“西安性骚扰第一案因证据不足而败诉”……这些事件的发生引起了多方面人士对性骚扰问题的关注。可以说,在我国性骚扰已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北京市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女性中,曾经遭遇过性骚扰的高达71%。其中,54%的人听到过黄色笑话,29%的人遇到过有暴露癖的人,27%的人曾经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他

人有过身体接触,8%的人曾经被别人偷窥,2%的人遇到过电话骚扰。从近几年的报道及有关部门的投诉资料来看,性骚扰主要发生在娱乐界、“三资”企业、宾馆、酒家、医院、学校、公共汽车、夜间值班室、私人住宅等场所,其中以娱乐圈最为突出。

当前,女性仍是遭受性骚扰的最主要群体,其中职业女性是主要的受害对象。2004年对北京现代职业女性的一项研究调查表明,有60%的女性曾在工作场所遭到过性骚扰的困扰,而且性骚扰可能是女性最感困惑或最陌生的一种生活压力。另外,不容忽视的是,男性也可能遭到性骚扰,在现实生活中已有不少的实例,令男性同志们十分尴尬。

实事求是地说,广泛存在的性骚扰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影响女性生活、工作、身心健康及家庭稳定、社会安定的社会问题。性骚扰问题也触发了社会对在体制转轨、结构变动过程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的生存和权利状况的敏感和关注,这都有待于社会制度作出进一步的调整和改善,从而使性骚扰问题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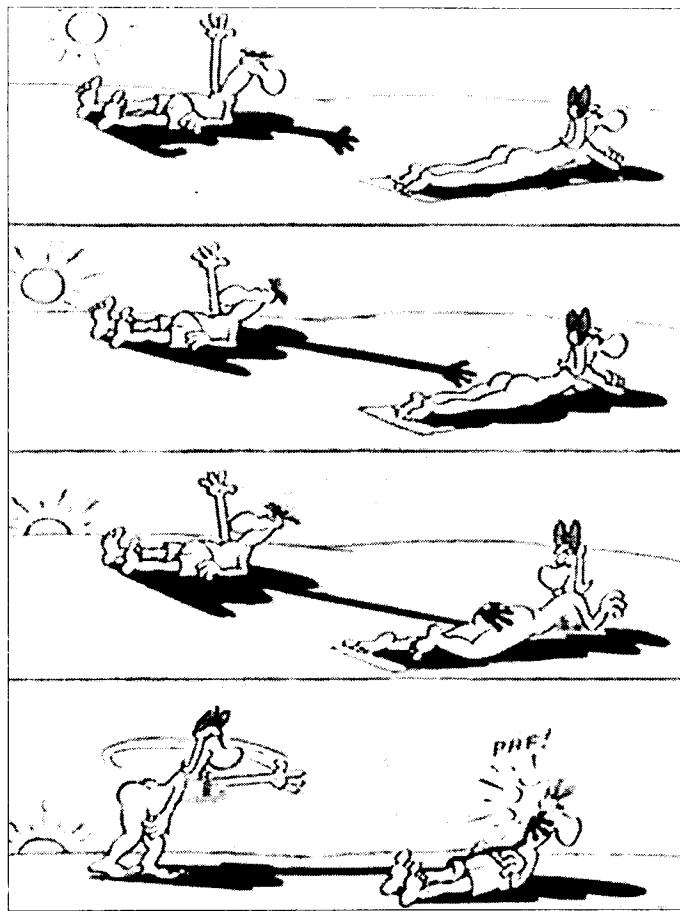
◆ 性骚扰的形式

通常情况下,性骚扰行为的发生往往与一些特定的情形相关,这种情形可能发生在某些公共场合,如娱乐场所、公共汽车上、商场、展览会等,也可能基于当事人之间的某种身份关系,如上级对下属、医生对病人、导演对演员、教师对学生、教练对学

Say

对性骚扰大声说「不」

员、宾客对服务员等。当然，也不排除完全随机的情况下发生性骚扰行为的可能性，但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概率较小。



一般性骚扰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性骚扰

这种现象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均有发生。一般都是具有隶属、从属关系的上级领导或雇主利用其职务的优势地位，对下属或雇员实施性骚扰。有关这方面的个案报道不胜枚举。

华坤妇女调查中心的报告显示：相当多的职业女性遭受过不同形式的性骚扰，30岁以下的未婚职业女性最深受其害。性骚扰有50%来自工作场所，其中36%来自上级，14%来自同事。在人们的心目中，被提及的常见的性骚扰类型主要有：在对方不情愿的情况下进行身体接触的为86%，自我暴露的为62%，偷窥的为61%，讲黄色笑话的为44%。另外，还有一小部分的被访者提到了电话性骚扰和语言攻击性骚扰。

2. 利用职业之便进行性骚扰

有些职业，如模特教练、导演、医生、学校体育教师等不可避免地要与其工作对象发生身体接触，这其中就有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和素质，往往以工作需要为借口实施性骚扰行为。

3. 在公共场所或利用公共媒介进行性骚扰

如一些人利用在公共汽车、舞厅、广场、大型展览会、商场等拥挤的公共场所，乘人多之机通过接触和推搡等方法对陌生人进行性骚扰。

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电话、电脑网络等通信工具的普及，又出现诸如电话性骚扰、网上性骚扰等形式。



常见的性骚扰行为



常见的性骚扰行为有以下八种, 现分别给出解释与说明。

1. 身体的接触

不必要的接触或故意抚摸他人的身体; 如故意擦撞、强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紧贴他人等。

典型例子: 在公共汽车上, 故意紧贴着对方的身体; 在街道上故意接近他人, 产生身体上的接触或碰撞等。

2. 言语的接触

不必要而故意谈论有关性的话题, 询问个人的性隐私、性生活; 对别人的衣着、外表和身材给予有关性方面的评语; 故意讲述色情笑话、故事等。

典型例子: 以某种电话调查活动为借口, 询问有关性的问题, 如“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等。

3. 非言语的行为

故意吹口哨或发出接吻的声调; 身体或手的动作具有性的暗示; 用暧昧的眼光打量他人; 展示与性有关的物件, 如色情书刊、海报等。

典型例子: 对路过的女性吹口哨或发出尖叫声。

4. 以性作为贿赂或要挟的行为

以同意性服务作为借口来换取一些利益, 甚至以威胁的手